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

承辦人：堯股承辦人

電話：03-6586123轉1110

傳真：(03)668811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院玉111堯字第111402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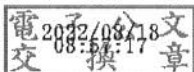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貴公會符合本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所示資格之建築師，踴躍申請擔任本院民事執行事件不動產鑑定人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鑑定水準，促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順利推動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敬邀貴公司建築師加入本院不動產鑑定人行列。
- 二、臚列相關法令規範、網頁連結為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對申請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院業務聯絡人江靜玲科長（03-658-6123分機1110）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附件

壹、附錄法條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
作業要點

第二點第二項：

建築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，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

(市)建築師公會，並在桃、竹、苗地區內設有事務所
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列為鑑定人，依建築師法規定，參與本
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。

第三點

申請列為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。
- (三) 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- (五) 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(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)。
- (六) 使用自動付款機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貳、參考網址：<https://sc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466-210055-7658e-191.html>